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18/01-02號文件

檔號：CB2/BC/12/00

2002年1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0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為保障公眾健康，所有食店／食物工場均須領有適當的牌照或准許，例如領有普通食肆、小食食肆、食物製造廠、燒味／滷味店及屠房的牌照，以及售賣壽司及刺身的准許，才可營業。自1997年發生多宗涉及不合衛生食店／食物工場的霍亂和食物中毒個案後，社會上越來越多人要求加強管制食店／食物工場，尤其是無牌食店／食物工場，以保障公眾健康。

#### 條例草案

3.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下稱“該條例”)，以便就下述事項訂定條文——

- (a) 就並無根據該條例領有所需的牌照、准許或許可而用於指明活動的處所，由法庭作出封閉令；及
- (b) 就用途對健康構成即時危害的處所，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作出封閉令。

#### 法案委員會

4. 在2001年3月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本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由李華明議員擔任主席，曾舉行10次會議，並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

5. 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意見的團體名稱載於**附錄II**。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法案委員會普遍支持法案的原則，即加強管制無牌食店／食物工場及不合衛生處所。然而，部分委員對授權食環署署長可以持牌食店／食物工場對健康構成即時危害為理由，無須經法庭程序而作出封閉令，表示有所保留。

7. 法案委員會已詳細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細則，並就委員及業界提出的關注事項，商議解決方法。現將法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撮述如下。

### 無牌食店／食物工場

#### *引入新訂第128B條的理據*

8. 政府當局表示，在現行的法定制度下，申請封閉令的程序相當冗長，整個過程可長達9個月。發牌當局即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須首先以傳票檢控無牌食店／食物工場的經營者，待他們被定罪後，才可向裁判法院申請禁止令。食環署只能在經營者違反禁止令和被定罪的情況下，才可向法庭申請封閉令。因此，無良經營者可利用其中的過渡期間，在不獲發牌的處所經營短期的小規模飲食生意。政府當局指出，待最終作出封閉令時，不少經營者便乾脆結業，及在別處經營，另有一些則試圖藉轉換經營者的姓名或更改飲食生意的性質，拖延封閉程序，此等情況令整個制度不能有效運作。在2000年，食環署在558宗禁止令個案中，只能成功申請1項封閉令。

9. 為更有效地解決無牌食店／食物工場的問題，政府當局建議在該條例增訂第128B條，授權食環署署長直接向法庭申請封閉令，封閉那些未領有所需牌照或准許而用於指明活動的處所。在新的程序下，食環署署長將無須依據經營者違反禁止令為憑證，便可申請封閉令。此項安排可將封閉無牌食店／食物工場所需的時間，由9個月大幅減至一個半月。擬議第128B條即時要打擊的目標是不可能獲發牌的處所，例如用作非法屠宰及燒臘活動的簡陋搭建物。

#### *申領食物業牌照所需的時間*

10. 法案委員會委員關注到，是否有部分食店／食物工場因申領牌照須等候長至不合理的時間而被迫無牌經營。政府當局表示，自2000年6月起，當局已推行多項改善措施，縮短食肆的發牌程序。暫准牌照的發牌條件通知書現可在20個工作天內發出，而非過往的26個工作天。當局亦已設立資源中心，就食肆發牌的事宜提供協助及資料。

11. 根據政府當局在2000年6月至12月期間的統計數據，發出暫准食肆牌照的平均時間為2.9個月，最短為1個月。至於正式牌照，平均需要7.5個月，最短為3.5個月。關於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縮短簽發正式牌照的時間，政府當局解釋，此事須視乎申請人有否及何時提供所需的消防及樓宇安全的合格證明書。政府當局指出，暫准牌照有效期為6個月，就新訂第128B條而言，領有暫准牌照的食物業處所將不會被視為無牌處所。

12. 政府當局亦表示，已委託顧問進行研究，探討如何能進一步簡化其他種類食店／食物工場(例如新鮮糧食店、食物製造廠、燒味及滷味店)的發牌程序。

#### *未領有所需准許或許可而售賣限制出售食物的持牌食店／食物工場*

13. 部分委員關注到，某些持牌食店／食物工場若未領有所需的准許或許可而售賣限制出售的食物(例如壽司)，或會受新訂第128B(1)條所規管。政府當局澄清，如在持牌食物業處所進行的若干活動須經當局批准，食環署將根據第132章的相關條文或規例採取執法行動，而不會申請封閉令。為消除這方面的不明確之處，政府當局已同意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訂明在持牌食物業處所進行的須經批准活動若未經批准，新訂第128B條亦不適用。

#### 不合衛生的食店／食物工場

##### *授權食環署署長根據新訂第128C條作出封閉令*

14. 委員察悉，《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第141章附屬法例)已載有條文，授權衛生署署長將任何處所(包括食店／食物工場)隔離和消毒，以防止傳染病蔓延。部分委員質疑是否有需要授權食環署署長根據第132章作出封閉令，以及衛生署署長與食環署署長之間會否出現權力重疊。

15.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不能援引第141章下的《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處理非因傳染病引致的食物衛生事故。此外，該規例亦不能有效處理一些衛生情況極其惡劣的處所，例如該等處所對公眾健康及安全構成嚴重及／或即時危害。新訂的第128C條授權食環署署長，如有合理理由相信該等處所的使用會構成即時危害，可予以封閉。

16. 張宇人議員及部分業界代表對當局的建議表示有所保留。根據當局的建議，食環署署長可以無須經過法庭程序而封閉持牌食店／食物工場，但封閉無牌食物業處所時，則須申請法庭命令。他們認為，由於食環署經常巡查及監察持牌食店／食物工場，持牌食物業處所的衛生情況不大可能惡化至構成即時危害健康。他們認為，現行的法例及發牌條件已足以確保持牌食物業處所符合食物安全及衛生標準。

17.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食環署是批核或拒絕食物牌照申請的主管當局，因此根據新訂第128B條向無牌食店／食物工場發出的封閉令，應繼續由法庭而非食環署署長發出，這樣才對有關方面公平。政府當局進而解釋，食物業處所的衛生情況可能會迅速變化，而在過往，食物事故亦影響持牌食物業處所。政府當局認為，儘管當局不斷採取執法行動，管制持牌處所內不合衛生的情況，但由於食環署署長無權封閉及禁止使用該等處所，因而減弱食環署保障公眾健康及安全的能力。

18. 政府當局的結論指出，必須授權食環署署長向那些對健康構成即時危害的處所(持牌或無牌)作出封閉令。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食環署署長會小心謹審，經考慮醫生的建議、化驗結果及／或環境證據後，親自行使第128C條下的權力，而不會將此項權力授予其他人員。

### *“對健康的即時危害”的定義*

19. 部分委員要求當局澄清擬議第128A條就“對健康的即時危害”所作的定義。他們認為“對健康的即時危害”的定義，以及第128A(2)條“相當可能導致”及第128C(1)條“合理因由”等字眼流於空泛。他們建議，條例草案應包括具體的準則和情況，使食環署署長可根據新增條文第128C條，以“對健康的即時危害”為理由發出封閉令。

20. 政府當局表示，不可能在條例草案內詳盡無遺地臚列各種可能構成“合理因由”的情況，使食環署署長可根據新增第128C條發出封閉令。不過，新增第128A(3)條訂明的4種類別，已包括可對健康構成即時危害的最常見情況。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已舉例說明根據新增第128C(1)條可構成“合理因由”的情況，例如——

- (a) 有關處所由結構單薄的臨時搭建物組成，而且沒有適當的供水及排污系統，亦沒有可供妥善存放食物的設備；
- (b) 食物業處所沒有適當的食水供應，而經營者所用的水，是來自茅廁／旱廁附近的水井、不潔的水缸或受污染的溪澗；
- (c) 臨床數據顯示有關處所的食物已受污染，且不宜供人食用；
- (d) 化驗證據顯示有關處所的食物含有極易傳染的病原體(如O157：H7型大腸桿菌及O139型霍亂弧菌)或過量有毒化學物；及
- (e) 在食物業處所發現滋生節肢動物害蟲的地方或老鼠匿居的地方，或發現大量蟑螂、老鼠橫行或蒼蠅為患。

21. 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就新增第128A(3)條“水受到污染”及“蟲鼠為患”訂定客觀標準。他們指出，有時該等危害的起因超出食物業處所經營者的控制範圍，例如供水主喉管爆裂，或鄰近地方鼠患嚴重。

22. 政府當局表示，食環署在斷定食物業處所的水源是否受到污染時，會遵照世界衛生組織及食品法典委員會等國際組織就各類危害所釐定的標準。然而，一些危害(如蟲鼠為患)不能訂定客觀的標準，必須按個別情況逐一評估其風險。

23. 政府當局亦表示，有關水源受污染的條文，主要針對使用未獲批准的水源的食物業處所，而在斷定水是否受到污染時，食環署署長會以調查結果或化驗證據為依據。為消除這方面含糊不清之處，政府當局已同意就此點對條例草案第128A(3)(b)條提出修正案。

### 局部封閉食物業處所

24. 張宇人議員曾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將執行封閉令的範圍局限於對健康構成即時危害的食物業處所的部分範圍。以雪卡毒素引致的食物中毒的情況為例，只需封閉養魚缸。

25. 政府當局解釋，第132章對“處所”的定義已包括“處所的部分”，主管當局因而可以只封閉美食廣場的一部分；又倘若牌照涵蓋多間食肆，當局可只封閉其中一間食肆。不過，政府當局認為，在某些情況下，只將廚房某部分或養魚缸封閉並不切實可行，因為整間處所必須徹底清潔及消毒，才能消除對健康的危害。政府當局亦表示，雪卡毒素引致的食物中毒情況，一般源於某種魚類或某些產地的魚類，若出現這種情況，受影響的食肆便多於一間。在該等情況下，政府當局通常不會對某一食店／食物工場發出封閉令，但會建議食物業經營者在調查進行期間，暫停從該等食物來源進口食物。

### 在被封閉令封閉的處所內居住

26.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第132章現行條文的規定，條例草案訂明封閉令的實施並非為阻止人居住於有關處所，但僱員、看守員或管理員則除外。此舉是為避免封閉令導致某些人無法進入他們的居所，或令他們因而“無家可歸”。此外，封閉令的實施不應影響建築物內任何公用地方的使用，以免阻塞公眾通道或走火通道。部分委員認為，在申請及作出封閉令期間，那些以被封閉處所為其唯一居所的看守員或管理員，應獲准留在處所內。政府當局已接納該等委員的意見，並同意就此提出修正案。

27. 至於將被封閉處所上鎖或加封，以及截斷處所內一切公用設施的供應，部分委員關注上述規定或會影響以該處所作為居所的人士。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有需要將已封閉處所上鎖或加封，以防有人在已封閉處所繼續從事違禁活動。不過，主管當局可酌情決定不截斷公用設施的供應，以免影響以該處所作為居所的人士。

## “除非”命令

28. 委員察悉，根據新增第128B(5)條，法庭就無牌食店／食物工場發出的封閉令，只會在命令的文本張貼於處所當日之後的第8天開始時生效。不過，食環署署長基於對健康的即時危害，根據新增第128C條發出的封閉令，則會在命令的文本張貼於處所時即時生效。張宇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曾建議，當局應給予寬限期，稍緩執行食環署署長根據新增第128C條發出的封閉令。寬限期可以“除非”命令的形式實施，規定經營者若未能在指定時限(例如48小時)內消除對健康的危害，封閉令便會生效。

29. 政府當局認為，“除非”命令有違新增第128C條的立法原意，因而並不贊同該項建議。政府當局指出，新增第128C條的目的是保障市民的健康，以免受到即時危害，而時間因素是消除危害的關鍵。假如法例明確闡明可稍為延遲封閉食物業處所，則主管當局難以在法庭上證明，亦難以向公眾解釋該項對健康的危害屬即時危害，而當局必須發出封閉令。

30. 政府當局亦指出，實際上，當食環署職員首次聯絡經營者調查個案時，經營者通常有機會作出修正。主管當局只會在情況非常嚴重，以致有需要即時封閉處所時，才會根據新增第128C條發出封閉令。此外，一俟消除對健康的危害，經營者或對有關處所有權益的人士，可根據第128C(5)條向主管當局申請撤銷封閉令。如主管當局拒絕發出通知將封閉令撤銷，有權益的人士可於接獲拒絕通知當日之後的7天內，就主管當局的決定向法院提出上訴。

## 臨時命令

31. 法案委員會察悉，業界擔心主管當局根據第128C條發出封閉令時或會犯錯，而經營者應獲給予機會在封閉令執行前盡早申述其情況。為消除這方面的疑慮，部分委員曾建議發出臨時命令或暫准命令，並規定該等命令須在數天內由法院明確確認。是項安排的作用，是將發出封閉令的原因通知經營者，讓有意作出申述的經營者，可向裁判法院申述其個案。裁判官可在聆聽雙方陳述的原因後，決定確認或取消封閉令。如處所經營者或業主不出席聆訊，暫准命令可成為絕對命令。

32. 政府當局認為，暫准命令或臨時命令與根據新增第128C條發出的封閉令分別不大，因為在等候法院聆訊期間，仍會執行臨時命令，亦不會免除有關經營者消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的責任。政府當局亦表示，不宜在條例草案訂明法院安排聆訊的時限，例如規定法院須按議員所建議，在數天內確認臨時命令的做法，並不適當。

33.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新增第128C(7)條及(20)條已訂明，任何對處所有權益的人士或對封閉令感到受屈的一方，可就食環署署長的決定向裁判法院提出上訴。此外，政府當局已打算提供進一步上訴的渠道，如受屈一方不滿裁判法院就其上訴作出的決定，可再行上訴。就

此，政府當局會刪除新增第128C(23)條，該條訂明裁判法院的決定是最終決定。

#### 就根據第128C條發出的封閉令提出上訴的機制

34. 法案委員會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一個快捷簡單和易於啟動的機制，以供就反對食環署署長基於對健康的即時危害而根據新增第128C條發出的封閉令的上訴個案進行聆訊。儘管受屈一方可以根據新增第128(20)條，向法院提出上訴，反對該等封閉令，但部分委員擔心，法院或會因工作繁重而遲遲未能安排聆訊。就此，鄭家富議員建議應將該等上訴個案交由牌照上訴委員會而非法院處理。

35.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第132章第125(8)及(9)條所訂的牌照上訴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該委員會負責就持牌人或牌照申請人因其牌照被取消、暫時吊銷或拒絕簽發而提出的所有上訴個案，作出聆訊。然而，擬議由食環署署長基於對健康的即時危害而發出的封閉令，與發牌事宜並無直接關係。政府當局認為不宜擴大牌照上訴委員會的管轄範圍，使該委員會亦處理有關即時封閉對健康構成即時危害的食店／食物工場的上訴。

36. 政府當局解釋，裁判法院是處理食物業處所上訴個案的主管當局。目前，經營無牌食店／食物工場或關於不潔食物的罪行均由裁判法院審理。此外，根據第132章第128條，無牌食店／食物工場的封閉令由裁判法院發出。政府當局亦指出，即使將牌照上訴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擴大，讓該委員會處理有關持牌處所封閉令的上訴，但涉及無牌食店／食物工場封閉令的上訴，仍須交由裁判法院處理。政府當局認為，基於同一原因而對持牌或無牌處所發出的封閉令，若由兩個截然不同的機構處理上訴，既不恰當，亦不公平。

37. 至於安排聆訊上訴所需的時間，政府當局表示，根據過往經驗，裁判法院最早可於法院發出傳票起的6天內，安排聆訊上訴。此外，如證實情況緊急，裁判法院書記長有權酌情安排於較早的日期聆訊上訴申請。政府當局表示，礙於牌照上訴委員會就送達開會通知書及提交文件的各項法定時限，該委員會或需長達45天的時間才可安排聆訊。

38. 鑒於委員認為當局應為感到受屈一方提供獨立和有效率的渠道，讓他們可就食環署署長根據新增第128C條發出的封閉令提出上訴，政府當局建議設立法定的上訴委員會，負責聆訊該等上訴。上訴委員會以牌照上訴委員會的運作為藍本。新訂條文第128D條載列上訴委員會的組成、職權範圍及運作情況。

39. 法案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深入討論擬議上訴委員會及擬議第128D條的安排。余若薇議員指出，設立上訴委員會及為該委員會提供秘書支援服務，會涉及資源問題。雖然余若薇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仍屬意由法院處理反對食環署署長發出的封閉令的上訴，但若業界認為設立擬議上訴委員會的安排可以接受，她們對此並無強烈意見。

40. 根據政府當局的初步建議，上訴委員會包括一名退休裁判官出任主席，以及不少於15名非公職人員的小組成員。小組成員中，有2至3人會獲委任為上訴委員會的副主席。小組成員由社會各界人士出任，包括醫生、專業人士、學術界人士、消費者團體的成員及區議員。委員會的秘書會由環境食物局提供。委員會聆訊上訴時，應由1名主席，以及兩名由小組輪流選出的成員負責。

41. 就政府當局的初步建議，法案委員會曾提出一些修訂。部分委員認為，為確保可以盡快安排聆訊，以免因部分小組成員缺席而有所耽誤，小組應有足夠的成員，例如18人。委員亦建議為2名副主席訂定一套候命或當值制度，以便在主席生病或不在香港期間，以免須由行政長官委任副主席出任主席。此外，由於副主席或會代替主席，他們應持有與主席相同的法律資格，同時不應出任上訴委員會的成員。委員亦建議，應規定上訴委員會須於某時限內，將其作出決定的理由通知有關各方，讓有意再行上訴的人有充分時間向法院提出進一步上訴。

42. 政府當局接納委員的建議，並會提出相應的修正案。當局亦會對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及表格I提出技術性修正，以反映反對食環署署長決定的初步上訴渠道為上訴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察悉，上訴委員會可維持、暫停執行或推翻食環署署長的決定。如上訴人不滿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可向初審法院進一步上訴，初審法院可維持或推翻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43. 法案委員會亦察悉，上訴委員會主席經諮詢環境食物局局長後可制定規則，規管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事宜、訂明就上訴呈交或送達的文件，以及就上訴進行聆訊及作出裁定，並執行上訴委員會的決定，作出規定。該等規則會以附屬法例形式制定，須經立法會審議。

#### 就不當封閉作出的補救

44. 至於部分委員關注不當封閉對食店／食物工場造成的損害，政府當局表示，受影響各方可根據普通法申索補救及補償。任何人如擬就不當封閉或已封處所內任何被處置／移走的物品或食物申索補救，其現行享有的權利不會受新增第128C條所影響或限制。此外，第132章現有條文第138條訂明，該條文不得解釋為免除政府因公務員的作為而須負的法律責任。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5. 政府當局已提出修正案，以解決委員關注的大部分問題。當局與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商討後，亦建議一些技術性修正及行文上的修改，務求條例草案前後一致，意思更明確清晰。經政府當局修訂的整套修正案載於**附錄III**。法案委員會並沒有提出任何修正案。

## **建議**

46. 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02年1月23日恢復二讀辯論該條例草案。作出修正案預告的限期是2002年1月14日。

## **諮詢意見**

47.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於上文第46段提出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月9日

《200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委員	何秀蘭議員 黃容根議員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總數：9 位議員)

秘書	李蔡若蓮女士
----	--------

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	-------

日期	2001年3月27日
----	------------

曾向《200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提出意見的團體

1.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2. 潮僑食品業商會
3. 香港飲食業聯會
4. 卡拉OK關注組
5. 香港旅遊發展局
6.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
7. 香港飲食業東主協會
8. 消費者委員會
9.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10. 旅遊服務業協會

## 附錄 III

第 1 工作稿	:	2.5.2001
第 1 工作稿 (修訂)	:	7.5.2001
中文文本第 1 稿	:	21.5.2001
(相當於英文文本 1st draft	:	21.5.2001)
中文文本第 2 稿	:	29.5.2001
中文文本第 2 稿 (修訂)	:	30.5.2001
中文文本第 2 稿 (第 2 修訂稿)	:	7.6.2001
(相當於英文文本 2nd draft (2nd revised)	:	7.6.2001)
中文文本第 3 稿	:	3.9.2001
中文文本第 3 稿 (修訂稿)	:	5.9.2001
(相當於英文文本 3rd draft (revised)	:	3.9.2001)
中文文本第 3 稿 (第 2 修訂稿)	:	10.9.2001
(相當於英文文本 3rd draft (2nd revised)	:	10.9.2001)
中文文本第 4 稿	:	6.10.2001
(相當於英文文本 4th draft (revised)	:	6.10.2001)
中文文本第 4 稿 (修訂稿)	:	9.10.2001
(相當於英文文本 4th draft (2nd revised)	:	9.10.2001)
中文文本第 5 稿	:	17.10.2001
(相當於英文文本 5th draft	:	17.10.2001)
中文文本第 5 稿 (修訂稿)	:	26.10.2001
(相當於英文文本 5th draft (2nd revised)	:	26.10.2001)
中文文本第 5 稿 (第 2 修訂稿)	:	29.10.2001
(相當於英文文本 5th draft (3rd revised)	:	29.10.2001)
中文文本第 5 稿 (第 3 修訂稿)	:	31.10.2001
(相當於英文文本 5th draft (4th revised)	:	31.10.2001)
中文文本第 6 稿	:	21.11.2001
(相當於英文文本 6th draft	:	21.11.2001)
中文文本第 6 稿 (修訂稿)	:	7.12.2001
(相當於英文文本 6th draft (revised)	:	7.12.2001)

《2001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 (修訂) 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環境食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200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環境食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1
- (a) 在標題中，在“稱”之後加入“及生效日期”。
  - (b) 將其重編為第1(1)條。
  - (c) 加入 —  
“（2）本條例自環境食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 (a) 加入 —  
“（ab）廢除第（1A）款；”。
  - (b) 在（b）段中，刪去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分號。
  - (c) 加入 —  
“（c）在第（10）（c）款中，廢除“撕去”而代以“移去”。”。
- 3
- (a) 在建議的第128A條中，在標題中，刪去“與128C”而代以“、128C與128D”。
  - (b) 在建議的第128A(1)條中，刪去“及128C”而代以“、128C及128D”。

- (c) 刪去建議的第 128A(1)(b)條而代以 —
- “ (b) 任何有 —
- (i) 《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 附屬法例) 附表 2 所指明的限制出售的食物售賣、要約出售或展示以供出售的處所; 或
  - (ii) 任何該等食物被管有以供出售或以供配製成供出售用的食品的處所; ”。
- (d) 在建議的第 128A(1)(d)條中, 刪去 “regulation” 而代以 “section” 。
- (e) 在建議的第 128A(2)條中 —
- (i) 刪去 “及 128C” 而代以 “、128C 及 128D” ;
  - (ii) 在 “對健康的即時危害” 的定義中, 刪去 “處理或出售” 而代以 “內供應、處理或被管有” ;
  - (iii) 加入 —
    - “ “上訴委員會” (Appeal Board)指根據第 128D 條設立的封閉令 (對健康的即時危害) 上訴委員會;
    - “用”、 “使用” (use)就第(1)(c)款所提述的處所而言, 包括佔用;

“主席”(Chairman)指根據第 128D(3)條委任的上訴委員會主席；

“副主席”(Deputy Chairman)指根據第 128D(3)條委任的上訴委員會第一副主席或第二副主席；”。

- (f) 在建議的第 128A(3)條中 —
- (i) 刪去所有“處理或出售”而代以“內供應、處理或被管有”；
  - (ii) 在(b)段中，刪去“遭污染或未獲批准的來源，使”而代以“未獲批准的來源，或來自經檢查結果、流行病學研究所得數據或其他化驗證據顯示為遭病原體、生物毒素、化學物品或其他物質污染的來源，以致”。
- (g) 在建議的第 128A 條中，加入 —
- “(4) 在第(2)及(3)款中 —
- (a) 凡提述處所所供應、或在處所內供應的食物，即包括該處所所售賣、要約出售或展示以供出售的食物，或在該處所內售賣、要約出售或展示以供出售的食物；
  - (b) 凡提述在處所內處理的食物，即包括在該處所內製造的食物；及

(c) 凡提述在處所內被管有的食物，即指在該處所內被管有以供出售或以供配製成供出售用的食品的食物。”。

(h) 在建議的第 128B(1)條中 —

(i) 在(a)段中 —

(A) 刪去“將”而代以“使用”；

(B) 刪去“作某項用途”；

(ii) 在(b)段中，在“第”之前加入“進行”；

(iii) 刪去“(as the case may be) on any premises”而代以“on any premises (as the case may be)”；

(iv) 在“(2)”之前加入“(1A)及”；

(v) 刪去“作如此用途、”而代以“如此使用，”；

(vi) 刪去“如此進行”而代以“進行”。

(i) 在建議的第 128B 條中，加入 —

“(1A)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第(1)款不適用

—

(a)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第 30(1)條有關的使用或有關的活動是須獲准許的；

- (b) 該規例所指的食物業在有關處所內或從該處所內經營；及
- (c) 該食物業根據該規例是須領牌照的並根據該規例領有牌照。”。

(j) 刪去建議的第 128B(2)(a)條而代以 —

“(a) 在就有關申請訂定的聆訊日期之前 7 天或更早的時間，一份關於申請封閉令的意向的中英文通知的文本 —

- (i) 已張貼於有關處所的顯眼處；及
- (ii) 已送達有關處所的擁有人，而送達的方式是以掛號郵遞方式將該文本寄往該擁有人最後為人所知的營業或居住地點；”。

(k) 在建議的第 128B(4)條中 —

(i) 刪去“，須不”；

(ii)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如在申請該命令當日，有關處所是用作供人居住的)不得阻止上述居住；或”；

(iii) 在(b)段中，在“影響”之前加入“不得”。

- (l) 在建議的第 128B(7)(a)條中，刪去“用途或”而代以“使用或擬在處所內進行的”。
- (m) 在建議的第 128B(8)條中 —
  - (i) 在“須將”之後加入“或安排他人將”；
  - (ii) 刪去“或安排他人如此行事”；
  - (iii) 在“可將”之後加入“或安排他人將”；
  - (iv) 刪去“或安排將其截斷”。
- (n) 在建議的第 128B(16)條中，刪去“掌控”而代以“控制”。
- (o) 在建議的第 128C(1)條中，刪去第二次出現的“本條適用的”。
- (p) 在建議的第 128C(2)條中 —
  - (i) 刪去“，須不”；
  - (ii) 刪去(a)段而代以 —
    - “(a) (如在作出該命令當日，有關處所是用作供人居住的)不得阻止上述居住；或”；
  - (iii) 在(b)段中，在“影響”之前加入“不得”。
- (q) 在建議的第 128C(3)條中，刪去在“閉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的一份文本一經 —

- (a) 張貼於該命令所關乎的處所的顯眼處；及
- (b) 送達該處所的擁有人，而送達的方式是以掛號郵遞方式將該文本寄往該擁有人最後為人所知的營業或居住地點，

封閉令即開始生效。”。

- (r) 在建議的第 128C(6)(a)條中 —
  - (i) 刪去“或活動”；
  - (ii) 刪去“用途或擬”而代以“使用或擬在該處所內”。
- (s) 在建議的第 128C(6)(b)條中，在“進行”之前加入“內”。
- (t) 在建議的第 128C(7)條中 —
  - (i) 刪去首次出現的“法庭”而代以“主席”；
  - (ii) 刪去第二次出現的“法庭”而代以“上訴委員會”。
- (u) 刪去建議的第 128C(8)條。
- (v) 在建議的第 128C(9)條中 —
  - (i) 刪去“lodging”而代以“making”；
  - (ii) 刪去“法庭”而代以“主席”。

- (w) 刪去建議的第 128C(10)條。
- (x) 在建議的第 128C(11)條中 —
  - (i) 在“須將”之後加入“或安排他人將”；
  - (ii) 刪去“或安排他人如此行事”；
  - (iii) 在“可將”之後加入“或安排他人將”；
  - (iv) 刪去“或安排將其截斷”。
- (y) 在建議的第 128C(14)(a)條中，刪去“(3)”而代以“(3)(a)”。
- (z) 在建議的第 128C(19)條中，刪去“掌控”而代以“控制”。
- (za) 在建議的第 128C(20)條中 —
  - (i) 刪去首次出現的“法庭”而代以“主席”；
  - (ii) 刪去第二次出現的“法庭”而代以“上訴委員會”。
- (zb) 刪去建議的第 128C(21)條。
- (zc) 在建議的第 128C(22)條中 —
  - (i) 刪去“lodging”而代以“making”；
  - (ii) 刪去“法庭”而代以“主席”。
- (zd) 刪去建議的第 128C(23)條。
- (ze) 加入 —

**“128D. 向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  
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 現設立一個名為“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的上訴委員會。

(2) 上訴委員會的職能是就任何根據第128C(7)或(20)條向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並作出裁定。

(3) 行政長官須從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5條有資格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的人中委任 —

(a) 一名上訴委員會主席；

(b) 一名上訴委員會第一副主席；及

(c) 一名上訴委員會第二副主席。

(4) 行政長官須委任一個由不少於18名並非公職人員的人組成的小組，他們均須是行政長官認為適合根據第(8)(b)款被任命為上訴委員會的成員以聆訊上訴的。

(5) 第(3)或(4)款所指的委任須在憲報公布，任期均不得超過3年。任何根據第(3)或(4)款獲委任的人，可再獲委任，並可藉向行政長官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

(6) 環境食物局局長可委任 —

- (a) 一名上訴委員會秘書；及
- (b) 該局長認為需要的其他職員以協助該秘書。

(7) 向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的各方當事人是上訴人及主管當局。上訴當事人可出席上訴聆訊，並可

- (a) 親自陳詞；或
- (b) 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如獲得主席的批准，亦可由該當事人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人代表。

主管當局亦可由《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所指的律政人員代表。

(8) 為聆訊上訴的目的，上訴委員會的成員是

- (a) 主席或副主席，負責主持聆訊；及
- (b) 2 名從第(4)款所提述的小組中輪流挑選、並由主席任命以聆訊上訴的其他人。

(9) 如主席在任何期間內因生病、不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因由而不能執行其職能，上訴委員會第一副主席須在該段期間內署理主席一職，並以署理主席身分執行主席的所有職能。

(10) 如副主席在任何期間內因生病、不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因由而不能執行其職能，另一名副主席須在該段期間內暫代該不能執行職能的副主席，並在暫代該副主席期間執行該副主席的所有職能（包括根據第(9)款該副主席本須執行的職能）。

(11) 如根據第(8)(b)款或本款獲任命以聆訊上訴的人，在任何期間內因生病、不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因由而不能執行其職能，主席可任命從第(4)款所提述的小組中輪流挑選的另一人，在該段期間內暫代該不能執行職能的人，並在暫代該人期間執行該人的所有職能。

(12) 儘管上訴委員會的成員有所變動，上訴聆訊在上訴的各方當事人的同意下仍可繼續進行。

(13) 為上訴的目的，上訴委員會 —

(a) 可接受和考慮任何資料，不論是口頭證據、書面陳述、文件或其他形式的資料，亦不論該等資料可否在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接納為證據；及

(b) 可應 —

- (i) 根據第 128C(7)條提出的上訴，確認主管當局的決定或命令主管當局根據第 128C(6)條發出通知；或
- (ii) 根據第 128C(20)條提出的上訴，確認、暫緩執行或推翻有關封閉令。

(14) 上訴委員會就上訴作出的決定，須是過半數聆訊上訴的成員的決定。

(15) 上訴委員會須以書面說明作出決定的理由。上訴委員會秘書須將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及作出該項決定的理由的文本送達上訴的各方當事人。

(16) 任何向上訴委員會上訴的人如不滿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可於收到該項決定及作出該項決定的理由的文本後 14 天內，向原訟法庭上訴。原訟法庭可確認或推翻上訴所針對的決定。原訟法庭作出的決定是最終決定。

(17) 除非原訟法庭另有命令，否則根據第(16)款提出的上訴，並不具有暫緩執行封閉令的效力。

(18) 在不抵觸本條及根據第(20)款訂立的規則的規定下，主持聆訊的人可決定聆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的程序。

(19) 如有人以書面提出申請，而主席信納該人有充分理由提出該項申請，則主席可 —

- (a) 將該人可根據第 128C(7)或(20)條向上訴委員會上訴的時限延長；及
- (b) 命令該人根據第 128C(7)或(20)條提出的上訴所關乎的封閉令在上訴等候裁定期間暫緩執行。

(20) 主席於諮詢環境食物局局長後，可訂立規則 —

- (a) 規管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事宜；
- (b) 指明須就上訴提交或送達的文件；及
- (c) 就聆訊該等上訴及予以裁定以及強制執行上訴委員會的決定作出規定。

如此訂立的規則是附屬法例。”。

4 刪去在“加入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128B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128C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128D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 。

6 (a) 刪去 “，加入 —” 而代以 —

“—

(a) 在表格 F 中，在註 3 中，廢除 “撕去” 而代以 “移去” ；

(b) 在表格 G 中，在註 2 中，廢除 “撕去” 而代以 “移去” ；

(c) 加入 —” 。

(b) 在建議的表格 H 中 —

(i) 刪去 “作某種用途／進行某種活動” 而代以 “使用或被佔用／有某種活動在其內進行” ；

(ii) 在 “通知” 之後加入 “的文本” ；

(iii) 在 “顯眼處” 之後加入 “和送達上述處所／船隻\*的擁有人” 。

(c) 在建議的表格 I 中 —

(i) 在 “佔用人” 之前加入 “擁有人及” ；

(ii) 在 “船長” 之前加入 “擁有人及” ；

- (iii) 刪去“現已有證據使本人信納”而代以“本人現有合理因由相信”；
  - (iv) 刪去“使用／”而代以“使用或佔用／內”；
  - (v) 刪去“不會作”而代以“不會用作或被佔用以作”；
  - (vi) 刪去“進行該條所述的活動”而代以“有該條所述的活動在上述處所／船隻／船隻部分\*內進行”；
  - (vii) 刪去“法庭所容許的較長期間內，向法庭提出上訴，以尋求法律上的補救方法”而代以“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主席所容許的較長期間內，針對本命令向該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d) 在建議的表格 J 中 —
- (i) 在“佔用人”之前加入“擁有人及”；
  - (ii) 在“船長”之前加入“擁有人及”；
  - (iii) 刪去“使用／”而代以“使用或佔用／內”；
  - (iv) 刪去“activity conducted on\*”而代以“the activity to be conducted on or in\*”；
  - (v) 刪去“不會作”而代以“不會用作或被佔用以作”；

- (vi) 刪去“進行該條所述的活動”而代以“有該條所述的活動在上述處所／船隻／船隻部分\*內進行”。